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污普〔2017〕7号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要求，9月7日，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冀污普〔2017〕1号），要求各市、县（区）9月20日前完成机构的组建和人员的配备。为推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在全省范围内顺利开展，9月30日，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河北省第

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冀污普〔2017〕3号），现将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市级普查机构成立情况

截止11月30日，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定州、辛集等12个地市成立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石家庄市尚未成立市级领导小组。

（二）县级普查机构成立情况

邯郸市所辖20个县（市、区）均未成立普查机构；唐山市滦县尚未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市所辖县（市、区）均已成立普查机构。

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构成立情况，见附件1。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1. 各市要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快推进成立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未成立普查领导小组的市、县以及未成立普查机构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

2. 石家庄市加快成立市级领导小组；邯郸市要指导所辖县区抓紧工作，尽快成立普查机构；以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市普查领导小组于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进度月调度表（见附件2）。

- 附件：1. 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构成立情况
2.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度月调度表（新）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

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构成立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所属地市	市级普查 领导小组 成立情况	市级普查 工作办公室 成立情况	市级 办公场所 落实情况	市级 已落实 工作 人员 总数	成立普查 领导小组 的县(市、区)	成立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的县(市、区)	已落实 办公场所 的县(市、 区)个数	县级 已落实 工作 人员 总数
	是否成立	是否成立						
石家庄市	否	是	已落实	6	桥西区、新华区、长安区、裕华区、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井陘市、新乐市、正定县、井陘县、无极县、深泽县、行唐县、灵寿县、平山县、赵县、元氏县、高邑县、赞皇县、循环化工园区	桥西区、新华区、长安区、裕华区、高新区、栾城区、鹿泉区、井陘市、新乐市、正定县、井陘县、无极县、深泽县、行唐县、灵寿县、平山县、赵县、元氏县、高邑县、赞皇县、循环化工园区	23	190
承德市	是	是	已落实	8	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高新区、宽城县、兴隆县、平泉县、滦化县、围场县、承德管理区	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高新区、宽城县、兴隆县、平泉县、滦化县、围场县、承德管理区	13	110

所属地市	市级普查 领导小组 成立情况		市级普查 工作办公室 成立情况		市级 已落实 工作 人员 总数	成立普查 领导小组 的县（市、区）	成立普查 领导小组 办公室的 县（市、区）	已落实 办公场所 的县（市、 区）个数	县级 已落实 工作 人员 总数
	是否成立	是否成立	是否成立	是否成立					
张家口市	是	是	已落实	5	桥东区、桥西区、宣化区、崇礼区、张北县、尚义县、赤城县、怀安县、涿鹿县、阳原县	桥东区、桥西区、宣化区、崇礼区、张北县、尚义县、赤城县、怀安县、涿鹿县、阳原县	19	152	
秦皇岛市	是	是	已落实	7	海港区、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抚宁区、卢龙县、青龙县	海港区、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抚宁区、卢龙县、青龙县	2	111	
唐山市	是	是	已落实	7	开滦区、丰润区、古冶区、路南开发区、丰南区、丰润区、海港经济开发区、曹妃甸区、芦台经济开发区、唐山国汉际迁亭	开滦区、丰润区、古冶区、路南开发区、丰南区、丰润区、海港经济开发区、曹妃甸区、芦台经济开发区、唐山国汉际迁亭	15	156	

所属地市	市级普查 领导小组 成立情况		市级普查 工作办公室 成立情况		市级 已落实 工作 人员 总数	市级 办公场所 落实情况	县级 已落实 工作场所 的县(市、 区)个数	县级 已落实 工作人员 总数
	是否成立	是否成立	是否成立	是否成立				
廊坊市	是	是	是	是	24	已落实	11	155
保定市	是	是	是	是	16	已落实	23	398
沧州市	是	是	是	是	7	已落实	19	99

所属地市	市级普查 领导小组 成立情况		市级普查 工作办公室 成立情况		市级 已落实 工作 人员 总数	成立普查 领导小组 的县（市、区）	成立普查 领导小组 办公室的 县（市、区）	已落实 办公场所 的县（市、 区）个数	县级 已落实 工作 人员 总数
	是否成立	是否成立	是否成立	是否成立					
衡水市	是	是	是	是	7	桃城区、滨湖新区、深邑、高州市、冀州区、武邑县、枣强县、饶阳县、景安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	桃城区、滨湖新区、深邑、高州市、冀州区、武邑县、枣强县、饶阳县、景安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	13	108
邢台市	是	是	是	是	6	桥西区、桥东区、开发区、沙河市、南官市、临城县、内丘县、柏乡县、隆尧县、宁晋县、巨鹿县、平乡县、新河县、广宗县、临西县、清河县、威县、任县	桥西区、桥东区、开发区、沙河市、南官市、临城县、内丘县、柏乡县、隆尧县、宁晋县、巨鹿县、平乡县、新河县、广宗县、临西县、清河县、威县、任县	20	96
邯郸市	是	是	是	是	20	—	—	—	—
定州市	是	是	是	是	15	定州市为省直管县，无下辖县、区	定州市为省直管县，无下辖县、区	定州市为省直管县，无下辖县、区	定州市为省直管县，无下辖县、区
辛集市	是	是	是	是	5	辛集市为省直管县，无下辖县、区	辛集市为省直管县，无下辖县、区	辛集市为省直管县，无下辖县、区	辛集市为省直管县，无下辖县、区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月调度表

(截至 2017 年 月 月底)

地市：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地市级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情况				县级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情况									
是否普查小组 成立	是否普查办 公室	是否普查办 公场所	是否普查办 公场所情况	是否普查办 公场所情况	是否普查办 公场所情况	是否普查办 公场所情况	是否普查办 公场所情况	是否普查办 公场所情况	是否普查办 公场所情况	是否普查办 公场所情况	是否普查办 公场所情况	是否普查办 公场所情况	

备注：1. 普查机构指普查工作办公室；

2. 请于每月 25 日前发送至邮箱：pcb@hb12369.net。

抄送：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局。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